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「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租賃」標單

(採購案號：R113031)

113 年 5 月 日

項次	品 名	規 格	數 量	備 註
1	自動販賣機 場地標租租賃	位置、規範、需求， 詳本契約各條文及附件	13 台	契約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契約 價格	1. 本案每月營收金額逾新臺幣 150,800 元以下(含)，月租金為新臺幣 30,160 元。 2. 本案每月營收金額逾新臺幣 150,801 元以上(含)，則除收取月租金新臺幣 30,160 元 外，另加收超額租金比率百分之_____。 3. 超過營業額 15 萬 800 元之加收超額租金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。			
說明： 本案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決標。				
報價單位及負責人印章			本館出席人員簽章	

註：

1.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2. 標單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增、刪或加註條件，否則即為無效標單，視為不合格廠商。